

澎湖縣政府辦理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案件獎勵金支用要點第一點、第六點修正總說明

澎湖縣政府為辦理各機關單位申請財政部核發擴大鼓勵地方政府辦理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案件獎勵金支用事宜，爰依行政院「擴大鼓勵地方政府辦理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案件獎勵作業要點」之規定，於一百零三年二月十八日訂定澎湖縣政府辦理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案件獎勵金支用要點，迄今歷經三次修正，最近一次修正為一百十一年六月二十四日府財開字第一一一零零三一二七三號函修正第二點規定。

依財政部一百十一年十一月二十九日停止適用「擴大鼓勵機關辦理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案件獎勵作業要點」，並於同日訂定「機關辦理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案件資訊蒐集及獎勵金核發作業要點」，爰擬具「澎湖縣政府辦理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案件獎勵金支用要點」第一點及第六點修正案。